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6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洪○○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遭吳○○（下稱被告）所在之詐騙集團實施詐術，致請求人誤以為參加指定之投資交易平台即可獲利，而遭騙新臺幣（下同）70 萬元之詐騙案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訴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其於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行準備程序審理時（下稱系爭庭期），曾向請求人表示被告係累犯，已無減刑可能與資格，讓請求人相信法院會重判被告，然判決結果卻輕判被告，顯未審酌被告累犯再教化之可能性及危害社會之嚴重性，未遵守誠信審判原則，又隨意對被告減刑，致判決量刑有失公允。受評鑑法官此種認定明顯背離國家執行打詐之政策方向，怠於履行職務，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被告於 112 年 12 月間，參與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Telegram 通訊軟體開設暱稱為「○○○」之群組，及於 Line 通訊軟體開設之「周○○助理」、「陳○○」及「○○○○學習小組 2 群」等 3 群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 3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上述 Line 通訊軟體之 3 群組內不詳詐團成員聯繫請求人，佯稱可以透過「○○交易精靈」平台投資獲利，致請求人陷於錯誤，與該詐團成員相約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在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號 1 樓前交付投資款。被告繼而於上述約定時、地，配戴事先偽造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手持有該公司印文之收據 1 張，向請求人收取現金 70 萬元得手後，再依上述「○○○」群組成員之指示，將該款項丟包在收款附近某處，方便其他詐團成員收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請求

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公訴。

（二）臺北地院為加速案件妥適審結以提升裁判品質，及落實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並兼顧維護法官公平獨立審判之目的，故對刑事訴訟案件進行案件流程管理，除適用司法院訂頒之「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流程管理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設立刑事審查庭作為適時節流、過濾案件之調節機制外，亦補充訂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下稱分案要點）」以因應刑事案件受理後現實狀況之需求。查被告因涉犯之罪名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依實施要點第 4 點以及分案要點第 56 點第 1 項規定，該院先以 114 年度審訴字第○號（即系爭案件）分由審查庭之受評鑑法官審理；嗣因被告於系爭庭期審理時承認犯行，經受評鑑法官審酌適宜由審查庭審結，即依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5 款及分案要點第 58 點第 5 款與第 8 款第 1 目之規定，將系爭案件改分 114 年度審簡字第○號續行審理後，認被告上述所為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並認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判決被告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處有期徒刑 6 月，並沒

收未扣案之犯罪所用收據1紙(下稱系爭判決)。以上案件審認過程，經本會依職權向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地院調取個案電子卷證確認屬實，先予敘明。

（三）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上述一、所示之違失事實，惟受評鑑法官係綜合案件審理所得之證據資料，逐一審酌起訴書所列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復歸納整理所有已經證明之事實，始於系爭判決認定被告所為該當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並於判決理由欄敘明得此心證之理由；復針對被告所犯罪名其刑之加重、減輕及是否需追徵犯罪所得與沒收等事項，依刑法第57條及相關特別規定，詳敘其審認之過程，此有系爭判決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121頁至第132頁）。

（四）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審酌有關被告量刑之加重、減輕事由時，未依刑法第47條論以累犯而輕縱被告，故違背職務義務並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然系爭案件之起訴意旨，檢察官並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論以累犯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之實質舉證責任（見審評卷第73頁至第76頁起訴書影本)，受評鑑法官自無須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並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此亦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見審評卷第49頁至第54頁)，然受評鑑法官仍可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綜合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於量刑時就被告整體之前科素行予以綜合判

斷，量處如系爭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此亦有系爭判決三、「論罪科刑之理由」欄所示內容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123頁至第125頁）。且刑之量定，係受評鑑法官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此與上述被告是否構成刑事犯罪之審認過程，均屬受評鑑法官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所為之職權行使，亦為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屬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所違失。

（五）至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曾於系爭庭期向請求人表示被告係累犯，已無減刑可能，卻未於系爭判決審酌累犯之加重事由而有違失，然此部分經本會勘驗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得知受評鑑法官係於該庭期向請求人解釋，請求人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在刑事程序達成調解，兩造同意以分期方式償還款項，其實質效果會與移付民庭審理後取得確定之勝訴判決相同，均可作為強制執行的名義。倘刑事被告尚有機會宣告緩刑，後續只要有一期發生被告未依約還款之情形，即須執行刑事部分的關押之刑，因此被告為求緩刑順利期滿多會持續分期償還款項；但本案被告「就前科看起來已無緩刑的機會與資格」，所以民事歸民事，刑事歸刑事，後續只要有一期發生被告未依約還款之情形，請求人即可直接以該調解筆錄作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並進一步向請求人解釋後續民事及刑事執行程序會如何進行，故並未向請求人陳述被告有累犯的問題（即系爭庭期光碟播放時間11分11秒至11分50秒間內容）。況受評鑑法官就被

告有無構成累犯一事，並無應直接調查與進行辯論之義務已如上述，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顯無理由。

（六）又參酌請求人所述之評鑑事實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請求人事後既已依法對系爭判決向檢察官具狀請求上訴，並經檢察官提出上訴書，目前已由臺北地院另行分案審理（見審評卷第153頁至第156頁、第167頁至第168頁及第171頁之請求人意見書、檢察官上訴書影本及歷審裁判表各1份），顯見其訴訟權已透過上訴審程序而有所保障，則請求人事後將其請求檢察官上訴之事由再行請求個案評鑑，於形式判斷並無其他明顯違法情事之情形下，即難以此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客觀上並未違背任何職務義務及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具體情形，其對被告依法審認涉犯之罪名及酌量之刑度，俱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即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０　月　２３　日